**土木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相关文件，以及我校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及应对处置工作。

2、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科工作的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科专业带头人等组成。工作小组由院长、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

3、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复试学科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复试小组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作风过硬的校（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教研室主任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优秀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复试小组成员（参加评分）和2名秘书（不参加评分）组成，其中：1名秘书负责以录像的形式记录复试过程，以录音和录屏形式记录复试内容，特别是复试教师所提问题和学生答题内容（以备核查）；1名秘书负责设备调试、组织考生身份比对验证和现场应急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职责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土木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规定，各组织机构认真履行职责。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遵循“要求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减”原则，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调剂、录取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类别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五）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差额比例

（1）我院所有学科专业（领域）第一志愿考生采取等额复试。

（2）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后，根据学科专业（领域）招生录取情况组织不同批次的调剂考生进行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150%。

2、复试成绩要求

（1）一志愿考生只要符合A类地区国家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均可参加复试。对申请调剂我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同一专业（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满足学校公布的初试成绩要求。

3、科（产）教融合联培计划

我院可招收12名科（产）教融合联培计划生，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名，土木工程专业4名，全日制土木水利专业6名。有意向加入科（产）教融合联培计划的考生，复试前请电话告知（刘老师 0532-85071223）。

科教融合培养模式为青岛理工大学与中科院海洋所联合培养，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为青岛理工大学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培养，联培单位导师任第一导师，校内导师任第二导师。联培单位科研实力和条件待遇良好，方便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科（产）教融合联培计划考生与其他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和成绩要求。在同一学科（专业）内，所有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序，我院根据招生指标，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拔已报名联培计划的考生。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复试资格

复试前，学院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身份、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严防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须做到谁审查、谁签字，责任到人。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完成相关资料上传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要求提供除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成绩单外还须提供：①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②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③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考的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入伍前有关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材料；④新生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等）；⑤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入学后3个月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的要求，学校将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学籍(学历)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

（5）《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附件2）。

（6）考生须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上传应提交的所有材料扫描件（或pdf文档），并确保清晰、准确无误。

2、加分及资格审核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符合国家上述加分政策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同时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院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院独立对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审核，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对应的分数。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学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部采取“一平台”（钉钉平台）、“双机位”（【主机位】、【辅机位】）的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复试内容包含如下几方面：

1、笔试考试：专业课。（满分100分）

笔试考试为专业课笔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科目及大纲》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

考试方式：网络远程单独笔试，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60分钟。

（1）通过钉钉平台屏幕共享的方式发放考卷。

（2）考生提前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答题模板（A4纸张）》（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附件3）并打印。

（3）考生要严格按照答题纸上的要求在指定区域书写个人信息和答案。

（4）考生完成作答后，笔试答卷提交按《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执行。

（5）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要妥善保管原始纸质答卷，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

2、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专业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

根据考生既往学业和一贯表现考核，一般包含以下几方面：

①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

②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成绩证明等。

③个人代表性成果或作品：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其他成果；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2）综合素质和能力

为充分发挥复试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查作用，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②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考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④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方向和学习计划。

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由本学科（专业）2名具备较高英语听说能力的教师组建专门测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不少于5分钟，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同时，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4、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具有长期学生工作经验的教师和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完成：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函调的《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校决定不予以录取。

学院考核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5、复试具体要求

（1）学院采取“一平台”、“双机位”、“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

（2）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按“复试小组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小组其余成员打的成绩平均分”方式，计算考生专业面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取2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四）复试具体安排

1、复试流程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指南》和复试实施细则规定的“双机位”远程复试流程进行：

第一步：考生按要求在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录入用于注册【主机位】、【辅机位】钉钉账号的2个实名手机号。

第二步：复试前技术准备。

（1）考生按照有关要求提早用考生实名手机号注册认证的【主机位】、【辅机位】钉钉账号，以及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并做好相关软件安装和调试准备。

（2）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指南》完成相应的操作。

第三步：签订《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交费及提交面试材料及注册【主机位】、【辅机位】钉钉账号用的手机号。

第四步：学院对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复试；复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复试。

第五步：远程笔试或面试前的系统调试。

第六步：远程笔试和面试。

在笔试（面试）过程中如遇网络卡顿、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若在2分钟内能恢复考试，笔试（面试）继续进行，考试时间顺延；超出2分钟仍无法恢复，请考生在5分钟内及时主动地与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32-85071251、85071223），可申请一次“再次面试”，经复试小组组长确认同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考生再次面试。5分钟内考生无任何回应，视为放弃本次笔试（面试）。

如确因网络原因，考生在笔试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10分钟之内，未完成考试和答卷提交工作，请在5分钟内及时主动地与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32-85071251、85071223），可申请一次“再次笔试”，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再次笔试。

2、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时间：2021年3月27日~29日

**3月27日**

13:00—18:00 考生远程复试演练测试

**3月28日**

08:00—08:30 考前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08:30 专业综合面试

**3月29日**

08:00—09:00 考前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09:00-10:00 专业课笔试

10:10前完成笔试答卷拍照和上传提交

13:00—18:00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五）体检

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医院组织，具体安排详见入学指南，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调剂**

调剂工作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等按《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执行。

**四、录取**

（一）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由复试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满分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5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满分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0%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2、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合初试成绩（满分100分）×70%＋复试成绩（满分100分）×30%

其中：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分

3、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且笔试科目须相同的相近学科专业，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二）录取总成绩的排序方式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

2、同一学科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各学科分别按不同复试批次的复试录取成绩排名。

4、同一学科专业同一复试批次（第一志愿复试和调剂复试不属于同批次）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分配名额和各学科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我校招生简章所列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学院可以根据各学科专业考生录取总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计划调整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因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学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2、复试不合格。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

4、加试科目有成绩不合格。

5、违背《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行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他人替考、考试舞弊。

6、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五）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拟录取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附件7），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收到待录取通知后6个小时内回复并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放弃的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顺序拟录取。

（七）学院对在学科专业复试结束后3天内仍没有完成的招生计划或在复试过程中因违背原则、徇私舞弊而出现问题的招生名额，由学校收回统管、统筹。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1、落实学校招生主体责任。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并负责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研考复试工作。

2、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复试前，招生学院安排专人逐一确认考生是否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对于本学院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信息，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负责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3、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复试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责任追究制度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严肃研究生复试招生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保证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牢固树立“有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客观汇报是渎职”的观念，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对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1）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纪委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3）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4）学校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5）对挑选调剂复试人选名单和复试录取过程中不讲原则、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和责任学院的责任。学校将缩减责任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相关责任人员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巡视督查制度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过程、招生计划变动、调剂政策执行、专项招录、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给予纠正处理、严肃追责。

2、在复试过程中，学校派出督查工作组对学院复试组织情况、复试各个环节的督导检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对复试面试现场和笔试考场进行全程巡视，加强监管。

3、加强对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采用线下或回看录像等方式督查复试录取的全过程，对本学院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必须及时纠正。

4、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研究生处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

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532-85071099，Email: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Email:yjshk@qut.edu.cn。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电话：0532-85071223，Email：[347499226@qq.com](mailto:347499226@qq.com)。

（四）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负责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本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含调剂、录取工作办法）、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名称、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五）回避和保密制度

凡与参加复试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六）复议制度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学院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检查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七）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所需准备的钉钉平台、“双机位”设备、考场规则等相关要求，见《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学校将通过研究生处网站提前公布。

（八）招生复试政策与国家有关文件发生冲突，以国家文件为准。

**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3日**